

113 學年度嘉大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

考試規則

- 一、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，塗改禁用立可白（修正液）、修正帶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（如須擦拭，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）、折疊、捲角、撕毀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、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）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准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三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答案卡、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無准考證者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，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，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者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單位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- 六、考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、書籍、紙張、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- 八、考生嚴禁交談、傳遞、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、答案卡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科目答案，均須寫在答案卡內，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，考生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，並隨答案卡繳回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十四、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。